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

法律意见书

2024年9月

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關於
銀華紹興原水水利封閉式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
之戰略投資者專項核查的
法律意見書

致：銀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下稱“本所”）是經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設立、具有資格依照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部門規章等（下稱“中國法律”¹），就題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見的律師事務所。本所根據《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指引（試行）（2023 修訂）》（下稱“《基礎設施基金指引》”）、《證券期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2022 修正）》（下稱“《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業務指引第 2 號——發售業務（試行）》（下稱“《深交所發售業務指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業務規則的規定出具本《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關於銀華紹興原水水利封閉式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之戰略投資者專項核查的法律意見書》（下稱“本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及本所律師已嚴格履行法定職責，並按照中國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對參與銀華紹興原水水利封閉式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下稱“基礎設施基金”或“本基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首次發行基金份額（下稱“本次發行”）之戰略配售（下稱“本次戰略配售”）的投資者（下稱“戰略投資者”）的選取標準、配售資格進行了盡職調查，要求銀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基金管理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務顧問”）、各戰略投資者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備的原始書面材料、副本申報材料、複印材料或口頭証言，並對這些材料或証言進行了審查，對有關問題進行了核查和驗證。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假設如下：（1）相關各方提交本所審閱的所有

¹ 僅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之目的，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地區法律。

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不论该文件是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所获取；（2）相关各方签署的文件是该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所有文件的印章、签字均为真实有效；（3）所有已签署文件的各方均已取得适当的授权签署该等文件；（4）相关各方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事实的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1）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以是否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审计、税收、信用评级、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因客观限制无法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各战略投资者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参与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确认及/或其他官方网站公布信息出具法律意见；（3）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基础设施基金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书面或其口头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基金管理人为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资格之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下称“《招募说明书》”）中明确，“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应当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前述主体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本基金按照如下标准选择战略投资者：（1）与原始权益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3）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长期限、高分红类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4）具有丰富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验的基础设施投资机构、政府专项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5）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6）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7）其他机构投资者。参与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应当满足《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发售业务指引》规定及基金管理人与财务顾问在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中披露的选取标准的要求，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基金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²、《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³、《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

²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修正）》第八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 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第十二条⁴、第二十六条⁵、第二十七条⁶的规定。

二、 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材料以及与各战略投资者分别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共有 36 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等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类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战略投资者全称	战略投资者简称	类型
1.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原水	原始权益人
2.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柯桥水务	
3.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上虞水务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原始权益人或 其同一控制下 的关联方以外 的专业机构投
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金财富	
6.	中金国任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金国任 1 号	
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³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2023 修订）》第十八条：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 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 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战略配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合理确定，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金管理人应当与战略投资者事先签署配售协议，且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披露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基金份额总量、占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比例及持有期限等。

⁴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发售业务（试行）》第十二条：网下投资者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可根据有关规定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

⁵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发售业务（试行）》第二十六条：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符合本指引第十二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网下询价，但依法设立且未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产品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⁶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发售业务（试行）》第二十七条：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本所鼓励下列专业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一）与原始权益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三）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长期限、高分红类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

（四）具有丰富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验的基础设施投资机构、政府专项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五）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

（六）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	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一创 3 号	资者
9.	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一创 5 号	
10.	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绍兴国资运营	
11.	长城财富朱雀创睿六号资产管理产品	创睿六号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13.	中信证券君龙人寿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君龙人寿 2 号	
14.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储证券	
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	
16.	中国人寿资管-交通银行-国寿资产-鼎瑞 2457 资产管理产品	国寿鼎瑞	
17.	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华夏国民养老 5 号	
1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	
19.	睿投久远 1 号基础设施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睿投久远 1 号	
20.	睿投恒传 1 号基础设施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睿投恒传 1 号	
21.	中航基金首熙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航首熙 2 号	
22.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担保	
23.	江苏信托·工银理财基础设施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江苏信托工银理财 1 号	
24.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财险	
25.	华金证券东吴人寿 15 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华金东吴人寿 15 号	
26.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瑞众寿险	
27.	交银国信·永权红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交银国信 1 号	
28.	建信信托-睿驰组合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建信睿驰 1 号	
29.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国信资管	
30.	易方达资产京华睿选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易方达京华睿选 1 号	
31.	嘉实基金睿哲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嘉实睿哲 5 号	
3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33.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期货	
34.	2021 年中诚安鑫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诚安鑫 2 号	
35.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陆家嘴信托	
36.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生命保险资管	

(一) 绍兴原水

1 基本信息

根据绍兴原水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⁷查询，绍兴原水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MA2D72N29K
法定代表人	盛林炳
注册资本	叁拾亿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9月29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华滨路102号2-3层（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原水供应与销售；原水及配套工程建设、维护和运营管理；水资源的综合开发、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淡水产品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绍兴原水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招募说明书》，绍兴原水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原始权益人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战略配售比例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20%。根据原始权益人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绍兴原水参与本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为本基金份额发售总额的20.706%，绍兴原水与柯桥水务、上虞水务合计参与本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为本基金份额发售总额的51%。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原始权益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符

⁷ 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时间：2024年9月23日；下同。

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4 限售期安排

根据绍兴原水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绍兴原水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占本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8.12% 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8.12% 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绍兴原水与柯桥水务、上虞水务通过战略配售合计持有的占本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 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 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5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绍兴原水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所律师认为，绍兴原水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 柯桥水务

1 基本信息

根据柯桥水务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柯桥水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62543773J
法定代表人	单崇军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5 月 11 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裕民西路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城市饮用水源开发、供排水运行管理、其他涉及到水务经营性的业务（国家规定不准经营的除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柯桥水务为合法存续的

有限责任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招募说明书》，柯桥水务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原始权益人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战略配售比例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20%。根据原始权益人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柯桥水务参与本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为本基金份额发售总额的 15.147%，柯桥水务与绍兴原水、上虞水务合计参与本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为本基金份额发售总额的 51%。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原始权益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4 限售期安排

根据柯桥水务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柯桥水务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占本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5.94% 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5.94% 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柯桥水务与绍兴原水、上虞水务通过战略配售合计持有的占本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 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 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5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柯桥水务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所律师认为，柯桥水务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

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 上虞水务

1 基本信息

根据上虞水务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虞水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04516523W
法定代表人	金国水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7 年 6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6 月 11 日至长期
住所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恒利西四区 1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务投资及水资源综合利用；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水务设施投资、规划、建设、管养；项目代建；销售代理；五金产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虞水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招募说明书》，上虞水务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发债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原始权益人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战略配售比例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20%。根据原始权益人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

协议，上虞水务参与本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为本基金份额发售总额的15.147%，上虞水务与绍兴原水、柯桥水务合计参与本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为本基金份额发售总额的51%。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原始权益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4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上虞水务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上虞水务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占本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5.94%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5.94%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上虞水务与绍兴原水、柯桥水务通过战略配售合计持有的占本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5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上虞水务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虞水务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 中金公司

1 基本信息

根据中金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金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注册资本	482,725.6868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	1995年7月31日

营业期限	1995年7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金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公司持有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2月6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70）。

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中金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金公司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金公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中金公司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中金公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中金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 中金财富

1 基本信息

根据中金财富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金财富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1627F
法定代表人	高涛
注册资本	8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 年 0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09 月 28 日至 2055 年 09 月 28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4601-L4608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金财富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财富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4595）。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中金财富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金财富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金财富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中金财富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

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中金财富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中金财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六) 中金国任1号

1 基本信息

中金公司拟以其管理的中金国任1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中金公司基本信息

中金公司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四）中金公司/1 基本信息”部分。

(2) 中金国任1号基本信息

根据中金公司提供的中金国任1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中金国任1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金国任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ZM248
备案日期	2023年2月27日
管理人名称	中金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国任1号系由中金公司担任管理人设立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

根据中金公司（代表中金国任1号）出具的承诺函，中金国任1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金国任1号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金公司（代表中金国任1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中金公司（代表中金国任1号）出具的承诺函，中金国任1号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中金公司（代表中金国任1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金公司（代表中金国任1号）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中金国任1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七) 西南证券

1 基本信息

根据西南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西南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3291872B
法定代表人	吴坚
注册资本	664,510.9124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90年6月7日
营业期限	1990年6月7日至永久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南证券为合法存续的

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南证券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月20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7357)。

根据西南证券出具的承诺函,西南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西南证券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西南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西南证券出具的承诺函,西南证券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西南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西南证券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西南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八) 一创3号

1 基本信息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一创证券”)拟以其管理的一创3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一创证券基本信息

根据一创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查询，一创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7743879G
法定代表人	吴礼顺
注册资本	420,24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8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创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一创 3 号基本信息

根据一创证券提供的一创 3 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一创 3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NX82
备案日期	2024 年 9 月 9 日
管理人名称	一创证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创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4797），一创 3 号系由一创证券担任管理人设立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

根据一创证券（代表一创 3 号）出具的承诺函，一创 3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一创 3 号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一创证券（代表一创3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一创证券（代表一创3号）出具的承诺函，一创3号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一创证券（代表一创3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一创证券（代表一创3号）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一创3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九) 一创5号

1 基本信息

一创证券拟以其管理的一创5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一创证券基本信息

一创证券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八）一创3号/1 基本信息”部分。

(2) 一创5号基本信息

根据一创证券提供的一创5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一创5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第一创业基础设施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XK523
备案日期	2023年11月6日
管理人名称	一创证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创5号系由一创证券担任管理人设立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

根据一创证券（代表一创5号）出具的承诺函，一创5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

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一创5号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一创证券（代表一创5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一创证券（代表一创5号）出具的承诺函，一创5号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一创证券（代表一创5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一创证券（代表一创5号）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一创5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 绍兴国资运营

1 基本信息

根据绍兴国资运营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绍兴国资运营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429225814
法定代表人	蔡剑明
注册资本	5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2年9月5日
营业期限	2002年9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 833 号绍兴鑫洲国际商务大厦 19 楼 1901-1906 室（承诺申报）
经营范围	国有资本经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资产经营及处置，股权投资

	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绍兴国资运营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根据绍兴国资运营提供的审计报告（[2024]京会兴审字第00630044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绍兴国资运营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根据绍兴国资运营提供的说明函并经核查其私募基金等投资经历，绍兴国资运营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且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具备2年以上基金等投资经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关于专业投资者的要求。

根据绍兴国资运营出具的承诺函，绍兴国资运营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绍兴国资运营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绍兴国资运营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绍兴国资运营出具的承诺函，绍兴国资运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绍兴国资运营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绍兴国资运营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绍兴国资运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一) 创睿六号

1 基本信息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长城财富”）拟以其管理的创睿六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长城财富基本信息

根据长城财富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长城财富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0865550
法定代表人	魏斌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二层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城财富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创睿六号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官网公示系统⁸，创睿六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长城财富朱雀创睿六号资产管理产品
------	------------------

⁸ 网址：<https://www.zhongbaodeng.com/channel/350b43d4af88460b93ccd46658cf631e.html>，最后核查时间：2024 年 9 月 23 日。

产品登记编码	ZH2022080462
登记时间	2022年8月16日
管理人名称	长城财富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城财富现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4年7月10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编号：00000234），创睿六号系由长城财富担任管理人设立并经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登记的资产管理产品。

根据长城财富（代表创睿六号）出具的承诺函，创睿六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创睿六号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长城财富（代表创睿六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长城财富（代表创睿六号）出具的承诺函，创睿六号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长城财富（代表创睿六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长城财富（代表创睿六号）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创睿六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二) 中信证券

1 基本信息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信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10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信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11）。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信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信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信证券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

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中信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本所认为，中信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三) 中信君龙人寿 2 号

1 基本信息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中信证券资管”）拟以其管理的中信君龙人寿 2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中信证券资管基本信息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信证券资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CAQF836T
法定代表人	杨冰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 年 03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03 月 0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88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信证券资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中信君龙人寿 2 号基本信息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提供的中信君龙人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中信君龙人寿 2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君龙人寿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产品编码	SVZ807
备案日期	2022年7月15日
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资管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资管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0月30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12），中信君龙人寿2号系由中信证券资管担任管理人设立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代表中信君龙人寿2号）出具的承诺函，中信君龙人寿2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信君龙人寿2号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代表中信君龙人寿2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中信证券资管（代表中信君龙人寿2号）出具的承诺函，中信君龙人寿2号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代表中信君龙人寿2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信证券资管（代表中信君龙人寿2号）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中信君龙人寿2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四) 联储证券

1 基本信息

根据联储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联储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32290A
法定代表人	吕春卫
注册资本	323,981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2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8 号楼 15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储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储证券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01）。

根据联储证券出具的承诺函，联储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联储证券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联储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联储证券出具的承诺函，联储证券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

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联储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联储证券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联储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五) 银河证券

1 基本信息

根据银河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银河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537G
法定代表人	王晟
注册资本	1,093,440.2256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7 年 0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1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河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河证券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3614）。

根据银河证券出具的承诺函，银河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

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银河证券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银河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银河证券出具的承诺函，银河证券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银河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银河证券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银河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六) 国寿鼎瑞

1 基本信息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国寿资管”）拟以其管理的国寿鼎瑞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国寿资管基本信息

根据国寿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国寿资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2101M
法定代表人	王军辉
注册资本	4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1月23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4至18层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寿资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国寿鼎瑞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官网公示系统⁹，国寿鼎瑞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人寿资管-交通银行-国寿资产-鼎瑞 2457 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登记编码	ZH2024080494
登记时间	2024年8月16日
管理人名称	国寿资管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寿资管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16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编号：00000036），国寿鼎瑞系由国寿资管担任管理人设立并经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登记的资产管理产品。

根据国寿资管（代表国寿鼎瑞）出具的承诺函，国寿鼎瑞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国寿鼎瑞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国寿资管（代表国寿鼎瑞）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国寿资管（代表国寿鼎瑞）出具的承诺函，国寿鼎瑞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

⁹ 网址：<https://www.zhongbaodeng.com/channel/350b43d4af88460b93ccd46658cf631e.html>，最后核查时间：2024年9月23日。

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国寿资管（代表国寿鼎瑞）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国寿资管（代表国寿鼎瑞）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国寿鼎瑞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七) 华夏国民养老5号

1 基本信息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华夏基金”）拟以其管理的华夏国民养老5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基本信息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华夏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23,8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9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4 月 9 日至 2098 年 4 月 8 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夏基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华夏国民养老5号基本信息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华夏国民养老5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华夏国民养老5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华夏基金国民养老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LF37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9日
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夏基金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1月8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10），华夏国民养老5号系由华夏基金担任管理人设立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

根据华夏基金（代表华夏国民养老5号）出具的承诺函，华夏国民养老5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夏国民养老5号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华夏基金（代表华夏国民养老5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华夏基金（代表华夏国民养老5号）出具的承诺函，华夏国民养老5号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华夏基金（代表华夏国民养老5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华夏基金（代表华夏国民养老5号）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华

夏国民养老 5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债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八) 申万宏源证券

1 基本信息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申万宏源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4445565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注册资本	5,35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万宏源证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万宏源证券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708）。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出具的承诺函，申万宏源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申万宏源证券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债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申万宏源

证券出具的承诺函，申万宏源证券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申万宏源证券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申万宏源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九) 睿投久远 1 号

1 基本信息

上海睿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睿投私募”）拟以其管理的睿投久远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睿投私募基本信息

根据睿投私募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睿投私募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睿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54EXN1Q
法定代表人	周芊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58 号 308-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睿投私募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睿投久远 1 号基本信息

根据睿投私募提供的睿投久远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睿投久远 1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睿投久远 1 号基础设施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备案编码	SANP84
备案日期	2024 年 8 月 19 日
管理人名称	睿投私募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睿投私募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睿投久远 1 号系由睿投私募担任管理人设立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

根据睿投私募（代表睿投久远 1 号）出具的承诺函，睿投久远 1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睿投久远 1 号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睿投私募（代表睿投久远 1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睿投私募（代表睿投久远 1 号）出具的承诺函，睿投久远 1 号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睿投私募（代表睿投久远 1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睿投私募（代表睿投久远 1 号）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睿投久远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 睿投恒传 1 号

1 基本信息

睿投私募拟以其管理的睿投恒传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睿投私募基本信息

睿投私募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二十)睿投久远 1 号/1 基本信息”部分。

(2) 睿投恒传 1 号基本信息

根据睿投私募提供的睿投恒传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睿投恒传 1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睿投恒传 1 号基础设施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备案编码	SANE07
备案日期	2024 年 8 月 19 日
管理人名称	睿投私募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睿投恒传 1 号系由睿投私募担任管理人设立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

根据睿投私募（代表睿投恒传 1 号）出具的承诺函，睿投恒传 1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睿投恒传 1 号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睿投私募（代表睿投恒传 1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睿投私募（代表睿投恒传 1 号）出具的承诺函，睿投恒传 1 号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的核查

根据睿投私募（代表睿投恒传1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睿投私募（代表睿投恒传1号）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睿投恒传1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一） 中航首熙2号

1 基本信息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中航基金”）拟以其管理的中航首熙2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中航基金基本信息

根据中航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航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6AQR31
法定代表人	杨彦伟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1号院1号楼1层101内10层B1001号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航基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中航首熙2号基本信息

根据中航基金提供的中航首熙2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中航首熙2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航基金首熙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SU646
备案日期	2021年9月17日
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航基金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7月7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7469),中航首熙2号系由中航基金担任管理人设立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

根据中航基金(代表中航首熙2号)出具的承诺函,中航首熙2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航首熙2号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航基金(代表中航首熙2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中航基金(代表中航首熙2号)出具的承诺函,中航首熙2号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中航基金(代表中航首熙2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航基金(代表中航首熙2号)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中航首熙2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二) 深圳担保

1 基本信息

根据深圳担保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深圳担保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19325C
法定代表人	张中华
注册资本	1,398,788.86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7 年 12 月 24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 B 塔 4601
经营范围	与担保业务有关的投融资咨询和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从事保证担保业务，开展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投标担保（以上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对担保、典当、小额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公司进行投资（营业执照另行申办）；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科技服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担保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根据深圳担保提供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22270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担保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根据深圳担保提供的说明函及相关材料，深圳担保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且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深圳担保具备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关于专业投资者的要求。

根据深圳担保出具的承诺函，深圳担保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深圳担保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债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深圳担保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深圳担保出具的承诺函，深圳担保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债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深圳担保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深圳担保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深圳担保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债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三) 江苏信托工银理财 1 号

1 基本信息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江苏信托”）拟以其受托管理的江苏信托工银理财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江苏信托基本信息

根据江苏信托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江苏信托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804794
法定代表人	胡军
注册资本	876,033.661182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2 年 6 月 5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6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南京市长江路2号22-26层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信托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江苏信托工银理财1号基本信息

根据江苏信托提供的江苏信托工银理财1号《信托登记系统初始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江苏信托工银理财1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江苏信托·工银理财基础设施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编码	ZXD33J202301010073629
审查完成通知日期	2023年3月6日
受托人名称	江苏信托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信托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于2021年8月31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K0026H232010001），江苏信托工银理财1号系由江苏信托担任受托人设立并经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资产管理产品。

根据江苏信托（代表江苏信托工银理财1号）出具的承诺函，江苏信托工银理财1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江苏信托工银理财1号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江苏信托（代表江苏信托工银理财1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

者配售协议以及江苏信托（代表江苏信托工银理财1号）出具的承诺函，江苏信托工银理财1号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江苏信托（代表江苏信托工银理财1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江苏信托（代表江苏信托工银理财1号）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江苏信托工银理财1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四) 紫金财险

1 基本信息

根据紫金财险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紫金财险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891849616
法定代表人	陈加明
注册资本	6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9年05月08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5月08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73号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紫金财险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紫金财险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于2021年9月27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编号：00027228）。

根据紫金财险出具的承诺函，紫金财险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紫金财险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紫金财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紫金财险出具的承诺函，紫金财险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紫金财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紫金财险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紫金财险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五) 华金东吴人寿 15 号

1 基本信息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金证券”）拟以其管理的华金东吴人寿 15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华金证券基本信息

根据华金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华金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198231D

码	
法定代表人	燕文波
注册资本	345,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9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 128 号 19 层 1902 室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金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华金东吴人寿 15 号基本信息

根据华金证券提供的华金东吴人寿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华金东吴人寿 15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华金证券东吴人寿 15 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XT495
备案日期	2022 年 11 月 16 日
管理人名称	华金证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金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7411），华金东吴人寿 15 号系由华金证券担任管理人设立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

根据华金证券（代表华金东吴人寿 15 号）出具的承诺函，华金东吴人寿 15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华金东吴人寿 15 号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华金证券（代表华金东吴人寿 15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

配售协议以及华金证券（代表华金东吴人寿 15 号）出具的承诺函，华金东吴人寿 15 号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华金证券（代表华金东吴人寿 15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华金证券（代表华金东吴人寿 15 号）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华金东吴人寿 15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六) 瑞众寿险

1 基本信息

根据瑞众寿险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瑞众寿险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CN7CFT3N
法定代表人	赵立军
注册资本	5,65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2 号院 2 号楼 101、201、301、501、1201、1501、1601、1701、1801、1901、2001、210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险业务；保险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众寿险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众寿险持有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3年6月30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编号：00000170）。

根据瑞众寿险出具的承诺函，瑞众寿险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瑞众寿险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瑞众寿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瑞众寿险出具的承诺函，瑞众寿险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瑞众寿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瑞众寿险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瑞众寿险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七) 交银国信1号

1 基本信息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下称“交银国际”）拟以其受托管理的交银国信1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交银国际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交银国际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1775900188

码	
法定代表人	童学卫
注册资本	576,470.588235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847 号瑞通广场 B 座 16-17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信托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银国际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1）交银国信 1 号基本信息

根据交银国际提供的交银国信 1 号《信托登记系统初始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交银国信 1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交银国信·永权红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编码	ZXD34J202405010028877
审查完成通知日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
受托人名称	交银国际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交银国际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K0044H242010001），交银国信 1 号系由交银国际担任受托人设立并经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资产管理产品。

根据交银国际（代表交银国信 1 号）出具的承诺函，交银国信 1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交银国信 1 号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交银国际（代表交银国信 1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交银国际（代表交银国信 1 号）出具的承诺函，交银国信 1 号参与基础设

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交银国际（代表交银国信 1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交银国际（代表交银国信 1 号）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交银国信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八) 建信睿驰 1 号

1 基本信息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建信信托”）拟以其受托管理的建信睿驰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建信信托基本信息

根据建信信托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建信信托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568377241
法定代表人	李军
注册资本	1,05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2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九狮桥街 45 号兴泰大厦
经营范围	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

	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信信托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建信睿驰 1 号基本信息

根据建信信托提供的建信睿驰 1 号《信托登记系统初始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建信睿驰 1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建信信托-睿驰组合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编码	ZXD32J202310010043334
审查完成通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受托人名称	建信信托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建信信托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K0034H211000001），建信睿驰 1 号系由建信信托担任受托人设立并经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资产管理产品。

根据建信信托（代表建信睿驰 1 号）出具的承诺函，建信睿驰 1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建信睿驰 1 号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建信信托（代表建信睿驰 1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建信信托（代表建信睿驰 1 号）出具的承诺函，建信睿驰 1 号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建信信托（代表建信睿驰1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建信信托（代表建信睿驰1号）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建信睿驰1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九） 兴业国信资管

1 基本信息

根据兴业国信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兴业国信资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7753306M
法定代表人	胡斌
注册资本	34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4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2 幢 430 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要求），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业国信资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兴业国信资管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根据兴业国信资管出具的承诺函，兴业国信资管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兴业国信资管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兴业国信资管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兴业国信资管出具的承诺函，兴业国信资管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兴业国信资管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兴业国信资管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兴业国信资管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十) 易方达京华睿选 1 号

1 基本信息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易方达资管”）拟以其管理的易方达京华睿选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易方达资管基本信息

根据易方达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易方达资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71940382X
法定代表人	娄利舟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自编 A0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方达资管为合法存续

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易方达京华睿选 1 号基本信息

根据易方达资管提供的易方达京华睿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易方达京华睿选 1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易方达资产京华睿选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EF518
备案日期	2018 年 7 月 16 日
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资管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易方达资管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7443），易方达京华睿选 1 号系由易方达资管担任管理人设立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

根据易方达资管（代表易方达京华睿选 1 号）出具的承诺函，易方达京华睿选 1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易方达京华睿选 1 号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易方达资管（代表易方达京华睿选 1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易方达资管（代表易方达京华睿选 1 号）出具的承诺函，易方达京华睿选 1 号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易方达资管（代表易方达京华睿选 1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易方达资管（代表易方达京华睿选 1 号）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易方达京华睿选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十一） 嘉实睿哲 5 号

1 基本信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嘉实基金”）拟以其管理的嘉实睿哲 5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嘉实基金基本信息

根据嘉实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嘉实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0218879J
法定代表人	经雷
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3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806A 单元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实基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嘉实睿哲 5 号基本信息

根据嘉实基金提供的嘉实睿哲 5 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嘉实睿哲 5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嘉实基金睿哲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XY071
备案日期	2022 年 12 月 9 日
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实基金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1月22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4606），嘉实睿哲5号系由嘉实基金担任管理人设立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

根据嘉实基金（代表嘉实睿哲5号）出具的承诺函，嘉实睿哲5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嘉实睿哲5号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嘉实基金（代表嘉实睿哲5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嘉实基金（代表嘉实睿哲5号）出具的承诺函，嘉实睿哲5号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嘉实基金（代表嘉实睿哲5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嘉实基金（代表嘉实睿哲5号）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嘉实睿哲5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十二) 国信证券

1 基本信息

根据国信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国信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注册资本	961,242.9377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4 年 0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06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信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信证券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7138）。

根据国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国信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国信证券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国信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国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国信证券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国信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国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国信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

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十三) 永安期货

1 基本信息

根据永安期货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永安期货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0002099X5
法定代表人	黄志明（代） ¹⁰
注册资本	145,555.5556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2 年 9 月 7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9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层、16-17 层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安期货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安期货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60925）。

根据永安期货出具的承诺函，永安期货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永安期货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永安期货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永安期货出具

¹⁰ 根据永安期货董事会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发布《关于推举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永安期货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经董事共同推举，由黄志明先生代为履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

的承诺函，永安期货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永安期货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永安期货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永安期货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十四) 中诚安鑫2号

1 基本信息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诚信托”）拟以其受托管理的中诚安鑫2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中诚信托基本信息

根据中诚信托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诚信托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219626L
法定代表人	安国勇
注册资本	485,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11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2号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

	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诚信托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中诚安鑫 2 号基本信息

根据中诚信托提供的中诚安鑫 2 号《信托登记系统初始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中诚安鑫 2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2021 年中诚安鑫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编码	ZXD32Z202103010036082
审查完成通知日期	2021 年 4 月 22 日
受托人名称	中诚信托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诚信托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K0001H211000001），中诚安鑫 2 号系由中诚信托担任受托人设立并经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资产管理产品。

根据中诚信托（代表中诚安鑫 2 号）出具的承诺函，中诚安鑫 2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诚安鑫 2 号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诚信托（代表中诚安鑫 2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中诚信托（代表中诚安鑫 2 号）出具的承诺函，中诚安鑫 2 号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中诚信托（代表中诚安鑫 2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诚信托（代表中诚安鑫 2 号）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中诚安鑫 2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十五) 陆家嘴信托

1 基本信息

根据陆家嘴信托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陆家嘴信托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56903541E
法定代表人	黎作强
注册资本	1,04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1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3 号楼青岛上实中心 12 层
经营范围	本外币业务范围如下：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银监会批复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陆家嘴信托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陆家嘴信托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K0041H237020001）。

根据陆家嘴信托出具的承诺函，陆家嘴信托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陆家嘴信托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陆家嘴信托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陆家嘴信托出具的承诺函，陆家嘴信托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陆家嘴信托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陆家嘴信托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陆家嘴信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十六) 生命保险资管

1 基本信息

根据生命保险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生命保险资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88264073
法定代表人	韩向荣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15 日至 2061 年 7 月 15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生命人寿大厦二十三层二十四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

	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生命保险资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生命保险资管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16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编号：00000041）。

根据生命保险资管出具的承诺函，生命保险资管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生命保险资管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债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生命保险资管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生命保险资管出具的承诺函，生命保险资管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债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生命保险资管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生命保险资管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生命保险资管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债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深交所发债业务指引》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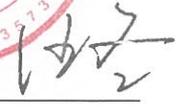
售资格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债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汪冬

经办律师： 

张璇



翟耸君

签字日期： 2024年9月25日